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0日起，中山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93 C类代码：008094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696 C类代码：012697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911 C类代码：0129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496 C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490 C类代码：01349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3849 C类代码：013850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657 C类代码：013658

投资人可通过中山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中山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中山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中山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山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山证券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山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1.00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690,034.63	173.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2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12月10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恒泰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安信证券、国盛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玄元保险、中国人寿、汇林保大、蚂蚁基金、度小满基金、利得基金、财咨道、上海基煜、奕丰基金、宜信普泽、创金启富、肯特瑞、招商银行招赢通、爱建基金、万家财富、中证金牛、金斧子、盈米基金、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植信基金、众禄基金、联泰基金、凤凰金信、嘉实财富、一路财富、天天基金、蛋卷基金、好买基金、民商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 、大连网金、虹点基金、中正达广、汇成基金、济安财富、宁波银行。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6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胡建华先生自2015年11月30日至今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胡建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胡建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6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寿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寿宁县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寿宁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寿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工作部署，立足寿宁县县情，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寿宁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主动为宁德市、寿宁县“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寿宁县人民政府在资源配置、投资环境、审批手续、产业政策上给予相应支持。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并将资源配置给乙方，协调支持乙方开展上述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

（1）甲方将境内国有资源（公用的学校、医院办公基地，产业园区，公路，厂矿企业、工业厂房、农业生产基地、旅游区域、非饮用水源的河湖水库等区域）配置给乙方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

（2）甲方协调、支持乙方与当地民营企业合作，在其所属的园区、工厂、建筑屋面等区域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

（3）因上述清洁能源项目产生固投、产值、碳排放指标归甲方统计。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和配套，配合乙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当地有关的社会情况、发展规划、场址、气象等方面的资料，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给予乙方项目开发优惠政策，支持促成乙方投资项目落地。

4、乙方积极推动寿宁县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的调查、评估、论证，并优先列入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5、乙方有关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在寿宁县区域内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依法依规在当地交纳税收。

6、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一家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5月20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21年7月10日	公司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11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6）。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62,168,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已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7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两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15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62）。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0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寿宁县人民政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2021 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5、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 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7、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10、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 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同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总投资6.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公司拟在自贡市沿滩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该子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并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负责投资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后续事宜根据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拟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四川省自贡沿滩高新技术园区竞拍土地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总投资6.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公司拟在自贡市沿滩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

（三）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为自贡沿滩高新区，土地面积约150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及土地面积以公司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

项目拟总投资6.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

（五）项目建设周期

于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六）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牵头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确保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园区在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相关距离的要求。

（4）负责协调水、电、气供给部门保障乙方开工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用气（水、电、气安装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投产前，协助将正式水、电、天然气、排污、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主管网（若需要）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处；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其它保障需求。

（5）依据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项目产业政策扶持，并按约定办法及时兑现。

（6）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园区产业规划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对项目实施内容做适当调整；支持乙方发展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其他项目，形成产业集群。

（7）积极协助乙方争取本项目所涉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

2、乙方

（1）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自贡市沿滩区设立以乙方为股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全资子公司（且十年内应在自贡市沿滩区范围内保持独立的纳税主体）。

（2）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须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销售。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由该项目公司概括承受，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因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而免除。

（3）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和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好主体责任，在建设生产前依法办理环保、消防、安全生产手续并落实安全和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项目周边居民全面周到的责任关怀工作。

（4）向甲方提供招商引资统计所需的各种项目资料和进展情况。

（5）自行向能源供应单位申请用水、用电、用气等，并承担安装、使用费用。

（6）依法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和相关资质认定，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在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园区产业规划和项目统一规划设计的前提下，乙方拥有项目自主建设的权利。

（7）本项目用地应用于双方约定的建设内容，且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应用于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出租、出售等形式变更土地及房屋使用性质。

（8）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将项目建设的勘察、监理、设计和施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因发包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

（9）本项目设计、建造厂区围墙时需符合规划建设退距相关要求。在规划建设园区公共管廊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时，若甲方或相关单位需占用该部分空间作为通道，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

（10）项目公司聘用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享有本地同等市民待遇和相应的人才优惠政策。

（1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建立专门项目工作组进驻自贡开展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的前期论证、规划设计、环评等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乙方未按约定参与本项目用地竞拍；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竞拍到项目用地；

（3）乙方竞得土地后未按规定或未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乙方竞得土地后未按规定或未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本项目用地另作它用的；

（6）因甲方原因，未能履行供地约定的。

2、项目用地交付后，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乙方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工、竣工、投产；

（2）乙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性质；

（3）乙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规划；

（4）乙方擅自改变本项目实施内容；

如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扶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圆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经第三方评估后以不高于土地出让价的方式有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

3、项目用地交付后，若乙方出现闲置土地的行为，被相关部门无偿收回土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扶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圆整。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

4、甲方未履行协助水、电、气要素配套保障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圆整。

5、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若本项目不能获准安全、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土地储备相关规定，经第三方评估后以不高于土地出让价的方式有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

（八）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涉及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条款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因泄密给守密方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守密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相关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条款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协议确定的相关条款可按调整后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约定条款有重复表述的，以最新表述为准。

（十一）协议效力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根据协议内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条款，乙方需在自贡市沿滩区设立以乙方为股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全资子公司且十年内应在自贡市沿滩区范围内保持独立的纳税主体，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项目产业政策扶持，并按约定办法及时兑现。因此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抓住产业发展新机遇。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在自贡市沿滩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本项目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拟总投资6.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公司拟在自贡市沿滩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该子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并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2、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4、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